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71,294,794.01	3,005,908,190.14	-1.15%
营业利润	348,014,411.82	363,963,018.70	-4.38%
利润总额	354,954,336.43	364,974,928.20	-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8,841.14	225,670,576.66	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92	0.4059	3.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8.62%	减少 1.3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92,981,982.20	7,043,324,698.0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8,832,446.54	3,149,682,060.19	-1.30%
股本	556,000,000.00	556,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14	5.6649	-1.3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供应量 11.8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4.26%，其中，天然气销量为 11.3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7.41%；代管输量为 0.53 亿立方米，同比减少 27.40%。营业收入为 297,129.48 万元，同比减少 1.15%；营业利润 34,801.44 万元，同比减少 4.38%；利润总额 35,495.43 万元，同比减少 2.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07.88 万元，同比增长 3.2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10,883.24 万元，同比减少 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59 元，同比减少 1.3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进行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竞拍海王星仓储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6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 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13 日，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昊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昊能公司”）参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公开拍卖，以竞拍海王星仓储有限公司（NEPTUNE STORAGE LIMITED）（以下简称“海王星公司”）持有的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虎石化公司”）30%股权。

本次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竞拍结果

华昊能公司参与了广州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举行的对小虎石化公司 30%股权的网络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以 6,583.202 万元竞得了海王星公司在小虎石化公司持有的 30%股权，取得了《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华昊能公司将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上述股权的最终成交以广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小虎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注册资本：15,75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吴昭武

5、企业地址：广州南沙区小虎南二路 38 号

6、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

8、股东结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海王星公司持有 30%股权。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846.62	31,912.30
负债总额	17,648.91	17,541.50
净资产	14,197.71	14,370.80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769.93	1,580.00
净利润	415.01	169.60

10、根据广州新日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日华明评报字[2019]第 1017 号评估报告书，小虎石化公司拥有的小虎石化码头位于小虎石化园区东南侧，是一座 27.6 万吨级的专业石化码头，拥有 11 个 1 千至 12 万吨级泊位；小虎石化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9,729.55 万元人民币，拍卖标的物海王星公司在小虎石化公司持有的 30%股东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 5,918.86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主要情况

1、拍卖方：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拍卖地点：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auction.jd.com/sifa.html）。

3、竞拍标的：海王星公司持有的小虎石化公司 30%股权。

4、起拍价：4,143.202 万元；保证金：410 万元；增价幅度：20 万元。

5、竞拍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6、竞拍方式：增价拍卖，网络司法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小虎石化公司拥有的码头位于小虎石化园区东南侧，是一座 27.6 万吨级的专业石化码头，拥有 11 个 1 千至 12 万吨级泊位，本次交易，有利于发挥其稀缺码头资源与公司的战略协同作用，有利于资源整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事项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0-09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发行人”或“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高盛高华证券和中天国富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 年 6 月）》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欣旺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问题：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先行协商，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2,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112,000 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33,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欣旺达公开发行 11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欣旺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公布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欣旺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欣旺转债本次发行 112,000.00 万元，共计发行 1,120.00 万张，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欣旺转债总计为 8,052,302 张，即 805,230,2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1.90%。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欣旺转债总计为 3,147,690 张，即 314,76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8.10%，网上中签率为 0.006361047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中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49,483,832,050 张，配号总数为 4,948,383,20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494838320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欣旺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能且仅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欣旺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配售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8,052,302	8,052,30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49,483,832,050	3,147,690	0.0063610473
合计	49,491,884,352	11,199,992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欣旺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0 年 7 月 10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电话：0755-27352064

联系人：曾玓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电话：010-6627333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4、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8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7 月 17 日下午 15:00—17:00 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以高质量沟通，促高质量发展”江西上市公司 2020 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 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曾吉勇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罗顺根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饶威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1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 万元 - 3,750 万元	盈利：18,513.76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79.74% - 86.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8 元/股 - 0.012 元/股	盈利：0.060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疫情的影响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及品牌服饰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伍骏、廖岗岩、林朝强、徐文妮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古上、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相关媒体上的《2020-073：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0-073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7 月 14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管理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该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19 年度材料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059,787.64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统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0 万元人民币。

前述交易事项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古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高特供应链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5,000	0	0
	合 计			不超过 25,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统计，公司上一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422 房

4、法定代表人：李卫华

5、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玻璃钢材料零售；钢材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批发（不含许可类商品）；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信用咨询服务。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区集团”），而高新区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于高新区集团为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谨慎考虑，将高特供应链视同为公司关联法人。

9、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特供应链总资产 1,157.14 万元，净资产 1,155.91 万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86.45 万元。

10、履约能力分析：高特供应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公司查询，高特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业定价标准的情况。

2、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向高特供应链采购原材料，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在该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高特供应链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照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特供应链的控股股东高新区集团是广州开发区综合实力领先的大型国企，具有丰富的资源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为高特供应链业务的发展提供资源和资金方面的有力支持。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强化提升公司的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促进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供应链管理公司与高特供应链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广州高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采取市场定价的原则商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 万元 - 1,050.00 万元	亏损：7,752.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109.03_% - _113.54_%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_0.0050_ 元/股 - _0.0075_ 元/股	亏损：_0.0551_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同时持续改进和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扭亏为盈主要是因为：

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交付能力改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公司深入开展精细化运营管理，受降本增效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对费用进行有效管控，期间费用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 科陆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对问询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饶陆华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所涉债务违约事项，对你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其可行性。

回复说明：

公司股东饶陆华先生于 2017-2018 年陆续将共计 205,523,474 股股票质押给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因饶陆华未按期支付利息，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饶陆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饶陆华所持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系其个人债务违约导致，与公司无关，对公司日常经营无直接影响。饶陆华先生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饶陆华先生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问询函问题二、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饶陆华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请具体结合其偿债能力分析对你公司可能的影响。

回复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饶陆华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问询函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85.99%-379.08%。

2、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2019 年 1-6 月）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80%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盈利：1,379.03 万元
	盈利：2,068.55 万元~2,482.25 万元	盈利：3,723.38 万元~4,137.09 万元	

注：上述表格及本文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修正后的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暴发后，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疫情防控要求，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各项生产经营安排，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依规有序复工复产，按时交货，服务客户，严守交期，化危为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好于前次预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5.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3.76%。

2、鉴于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工作，并已完成了相关申报程序，公司预计评审通过的可能性较大，因此，报告期内母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按 15%计提。

3、预计公司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04 万元，主要系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934.61 万元。公司预计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24.47%-717.56%。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